

附件

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首问首办责任制。单位或个人到开发区咨询和办事时，第一个受理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。所受理事项，属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，只要符合规定，都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；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；不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，也应热情接待，负责指引。

二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。坚决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，认真执行免收发票工本费、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等惠民措施，鼓励自主创新、支持做大做强，将税收、工商经济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企业。

三、认真落实“只跑一次”工作精神。认真承接县直各部门下放权力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、职能、时限等相关要求，公正公开、优质服务企业，切实实现行政审批，项目审批、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全流程“只跑一次”目标。

四、改进会风，提高会议效率。坚持精简、高效、节约的原则，认真执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，压缩会议规模，坚持开短会，尽量降低会议成本；会务工作要做到组织严谨、程序规范、服务周全，会前加强沟通协调，会后认真督查落实。

五、优化服务体系。实行“一站式”“秘书式”服务，对企业主动上门服务，提高工作效能。严格执行首问首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增强事业心、责任心，严格按工作程序办理各种事项，做到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，必要的全程代理帮办，限时办结，力求做到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。

六、加强沟通，提高协调实效。加强开发区各部门工作互动及协调沟通，提高工作的协调性和实效性，保障政令和信息畅通，切实提高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七、改进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。廉洁勤政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工作中坚持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热忱为人民群众服务。切

实加强车辆管理，确保安全高效运转，加强文印管理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建设节约型机关。

八、坚决查处违规行为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严禁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对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一经查实，责令纠正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九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真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